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許伯謙

相 對 人 魏文藤

關 係 人 東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思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4年4月15日為擔保關係人東竣營造有限公司及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完畢。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關係人於114年4月15日共同簽發，內憑票面金額1,424萬元，到期日為115年5月25日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尚積欠12,128,000元未獲付款。為此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本票、土地建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契約所約

01 定之清償日期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本票等，形式上可認抵  
02 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  
03 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於11  
04 5年6月26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  
05 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  
06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  
07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2 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 
13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另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6

| 附表：(土地)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115年度司拍字第151號 |      |   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面積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   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地號        | 平方公尺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001     | 彰化縣  | 埤頭鄉  | 嘉和 | 0000-0000 | 382.00        | 全部   |    |
| 002     | 彰化縣  | 埤頭鄉  | 芙朝 | 0000-0000 | 2600.00       | 全部   |    |